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3〕24号

关于山西凯达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精密 砼结构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凯达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凯达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精密砼结构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精密砼结构智能制造项目，项目租用山西高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800m²的标准厂房及厂区内场地，购置及安装筒仓搅拌机智能钢筋系统等设备，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立方米精密砼结构构件。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存储采用封闭库房；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呼吸口处分别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距地面高度）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配料仓设置侧吸式矩形集尘罩，搅拌机上方设置顶吸式矩形集尘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锅炉采用SNCR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规定的排放限值；进厂道路和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限制超载；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确保清洁上路。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软水制备时

产生的废水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得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模台模具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绿化，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工业园及豆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站、振动台、锅炉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混凝土拌制工序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锅炉除尘灰和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作为肥料外售；废混凝土渣和残次品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搅拌机、模具等设备清洗产生的底泥须使用砂石分离器处置，分离出来的砂子和石子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脱硫石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1.45t/a、烟尘：0.09t/a、

二氧化硫：0.28t/a、氮氧化物：0.51t/a。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山西凯达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